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07 年度校慶運動大會

『丸命光投』趣味競賽實施辦法

一、遊 戲：丸命光投

二、規 則：

1. 起點至終點距離 15 公尺，由起點起每 5 公尺設一得分線，共三條。
2. 每單位限參加一隊，每隊 12 人(教職員家長會校友會組 10 人)，男生不得超過 6 人。
3. 比賽開始，每隊固定一位選手於起始線前放置排球、一位於終點線後 2 公尺處加分區接球。其他隊員每兩人一組共五組順序在開始競賽後不得更換，面對面利用力波墊邊條將排球夾住，並往終點線方向移動，每安全越過 5 公尺得分線即獲得 1 分，以球體越線為得分標準。當安全越過終點線後可繼續挑戰加分題;將排球拋給 2 公尺後的接球隊員並順利接下即可加分，每隊接球員於接球區

內 **雙手** 順利接下排球且未彈出者即再獲 2 分。

4. 當得分隊員移動途中球掉落或是完成越過終點線完成拋球加分或是選擇不加分，皆須由競賽走道兩側返回到起始點，依序排到其他隊員後，當得分隊員有返回動作時第二組得分隊員方可放置排球出發。
5. 每組競賽時間五分鐘，屆時以得分判定名次。
6. 得分隊員運送途中身體任一部位碰觸到球體視為犯規即扣 1 分，加分接球員跨越區域接球不算分，接球員以身體不觸碰到非接球區域為原則。
7. 每隊發給邊條兩組，如過程中邊條損壞裁判志工會立即給予更換並由同一地點繼續出發時間不暫停。如蓄意用力拉扯邊條或其他規定外方式使之損壞者該隊失格。

三、報 名 組 別：

1. 教職員家長會校友會組(10 人)

* 行政人員 * 一年級導師 * 二年級導師 * 三年級導師
* 專任教師 * 家長委員 * 志工 * 特教班

2. 學生組(12 人)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四、獎 勵：教職員組取優勝若干名頒發獎品，學生組各年級錄取前六名頒發錦旗以茲鼓勵。

五、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